

海南大学09年关于自学考试（社会考生）毕业论文、实践课程和学位申请相关规定自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4/2021_2022__E6_B5_B7_E5_8D_97_E5_A4_A7_E5_c67_534712.htm

一、关于毕业论文申请条件、时间及答辩时间：1、申请条件：自学考试考生对所学专业的本科开考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合格，方可申请论文的撰写，但为了考生赢得时间，只要在开考计划全部课程中仅有一门课程不合格时，也可提出论文撰写申请。2、申请时间：每年两次，申请和截止日期分别为上半年的6月1日至6月15日；下半年为12月1日至12月15日，逾期不再受理。3、答辩时间：每年两次，上半年为5月份的第二个周六，下半年为11月份的第一个周六，逾期不再受理。

二、实践性环节考核的申请条件、申请时间：1、申请条件：每一门理论课学习完成后，其考试成绩及格者，凭成绩合格证报考实践性环节考核。2、申请时间：每年只进行一次，于9月15日至30日报名，其他时间不再受理申请。3、报考门数：每次实践性环节考核累计最多只能报考四门。

三、学士学位申请条件、申请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海南省教育厅琼学位[2007]2号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具体实施如下。1、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凡我校可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均可授予以我校为主考院校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2、学士学位申请条件：（1）时间要求：获得本科毕业证书一年内提出，未通过者不再补

授。（2）成绩要求：其专业开考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65分。（3）外语水平：非英语专业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的参加PETS-3考试笔试成绩50以上（含50分）；英语专业毕业生参加英语四级或PETS-4总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获得大学英语四级、六级及高等学校应用能力考试A级合格证书的非英语专业本科毕业生，可免考PETS-3考试。（4）外语成绩的有效时间：为取得考籍至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后一年内。（5）论文（或毕业设计）成绩：良或以上。（6）达到我校学士学位所规定的其他授予标准。

3、学士学位申请时间：每年受理二次，上半年3月30日前，下半年9月15日前。

4、符合申请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应提交的申请材料：（1）《海南省普通高校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2）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3）外语水平考试合格证或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4）身份证复印件；（5）该专业本科毕业成绩复印件；（6）该专业本科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和成绩单原件、复印件；（7）2张2寸彩色相片。

四、报名地点及电话 毕业论文、实践性环节考核、学士学位申请、报名的考生请到海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办报名（电话：66188895）。百考试题收集整理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自考网，百考试题自考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